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賴興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興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興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

01 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
02 符，自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
03 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侵害法益、
04 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
05 請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
06 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劉璟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賴興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 號	1	2	3	4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民國112年10月23日	112年11月5日	113年2月12日	112年11月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)113年度偵字第1128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03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58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157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
	案 號	113年度壩簡字第1192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25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404號	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6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30日	113年8月8日	113年10月17日	113年10月22日
確 定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3 年度 壙 簡 字第1192號	113 年度 審 簡 字第725號	113 年度 審 簡 字第1404號	113 年度 審 金 簡字第36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9月20日	114年1月7日	114年1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1 397號	桃園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18 69號	桃園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21 03號	桃園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21 14號